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13	_	2025/11/14	2025/11/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0月29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 2025年半年度
-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5,078,5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138,222.52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13	_	2025/11/14	2025/11/14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041元派发现金红利,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股人民币 0.036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

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其现金

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

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

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

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369 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

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1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71-87085127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